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延祝:本院受理原告王宏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判令: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返还860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9月3日13:00在本院第23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